

劳动工资统计报表

白云区统计局 2025年1月



劳动工资统计原则

人员统计原则:

"谁发工资谁统计(劳务派遣人员除外)"

- 1.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等劳动报酬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。
- 2.劳务派遣人员无论由谁发放工资都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("谁用工谁统计")。
- 3.通过开户银行、财政机构代发工资的,从业人员仍由原委托发放工资的单位统计。



劳动工资统计原则

工资统计原则:

"何时发放何时统计"

补发入实发月份,预发入所属月份

9月的工资在10月份发放,要统计在10月份

——何时发何时统计;

11月份工资提前在10月份发放,要统计在11月份

——提前预发,统计在应发月。





劳动工资四大重点指标:

- 1.从业人员期末人数
- 2.从业人员平均人数
- 3.从业人员工资总额
- 4.从业人员平均工资(自动计算,免填)



从业人员包括

- -在岗职工(签订合同的正式员工、试用期人员、派往 外单位工作但仍由本单位发放劳动报酬的人员等)
- -劳务派遣人员
- -其他从业人员(非全日制人员、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、兼职人员、在本单位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等)



从业人员不包括

- -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,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,如下岗职工、企业内退人员;
- -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;
- -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;
- -志愿者(不需支付劳动报酬)。



注意事项

劳务派遣人员

指劳动者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 劳动合同,并被劳务派遣单位 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,且 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 签订《劳务派遣协议》的人员

人力资源公司不统计 实际用工单位统计

劳务外包人员

企业根据自身在生产过程的实际情况,把非核心的、辅助性的、季节性强的、不定期生产的生产环节或是生产线外包出去,由专业公司负责组织人员按计划和指标进行生产,这样的人员称为劳务外包人员。

人力资源公司统计 实际用工单位不统计

以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用工性质来确定



期末人数案例:

某企业7月底有期末从业人数100人,8月新增7位暑期兼职的学生,9位实习的大三学生,5位负责数据库维护的劳务派遣人员,3位负责安保的外包人员,8月无人离职,8月期末从业人数为?



重点指标2:

从业人员平均人数

分母恒定

不受新成立单位的实际经营时长影响 月平均人数=每日平均人数之和/当月日历日数

节假日统计

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



平均人数案例:

某企业10月29日开始营业,10月29日有16人,10月30日有18人,10月31日有20人,则10月平均人数为

· (16+18+20) 人/3天=54/3 => 18人 (16+18+20) 人/31天=54/31≈1.7 => 2人 √

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(月中或月末建立),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,以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,除以整月天数求得,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。



工资总额包括

- -单位代扣的个人所得税
- -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的**个人缴纳**部分,包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商业保险;
- -女职工在休产假期间领取的生育津贴;
- -单位发放的实物性质的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、购物卡等(工会账户或经费中发放的除外);
- -外派工作的补贴(如驻村、援疆援藏、抗疫一线医务人员所发相关补贴);
- -政府的专项奖励,如果由上级出政策、规定额度,单位根据政策自行发放;或由上级拨付,单位自行分配的,则应计入本单位工资总额统计。



工资总额不包括

- 1.病假、事假等情况扣款;
- 2.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、补充医疗和养老保险(企业、职业年金);
- 3.针对部分人群的补贴费用:包括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、探亲 路费、计划生育补贴、婴幼儿补贴、独生子女费;
- 4.入股分红、股权激励兑现和各种资本性收益
- 5.出差补助、误餐补助,实报实销的差旅费
- 6.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;
- 7.单位支付的调动工作的旅费、异地安家费、人才引进补贴等
- 8.单位支付的离职补偿金等;
- 9.发给外单位人员的稿费、讲课费等;
- 10.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;
- 11.单位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、伤残就业补助金、工伤人员的生活费(款源是社 会保险基金,由单位代收代付)等。



工资总额案例:

某单位10月发放基本工资200万,绩效150万,住房补贴(可自由支配)100万,实报实销差旅费50万,则10月工资总额为:

200+150+100+50=500万 => 5000千 200+150+100=450万 => 4500千 √



谢

谢